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维存储") 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160,204.18 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佰维 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7 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25,284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28元,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999,971.52元, 扣除不 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314,551.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0,685,419.7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1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 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募集资 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 ^注
1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 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 建设项目	88,947.41	88,000.00	85,068.54
2	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 项目	129,246.09	102,000.00	102,000.00
合计		218,193.50	190,000.00	187,068.54

注: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投资金额为176,772.2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941.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资额	募集资金投 资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 资额 (调整后)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自筹资 金已预先投入 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惠州佰维 先进封测 及存储器 制造基地 扩产 建丁 项目	88,947.41	88,000.00	85,068.54	65,603.65	61,541.17
2	晶圆级先 进封测制 造项目	129,246.09	102,000.00	102,000.00	111,168.60	98,400.00
合计		218,193.50	190,000.00	187,068.54	176,772.25	159,941.17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63.0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01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2,549.00	170.00	17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0.00	10.00	10.00
律师费用	166.98	73.58	73.58
信息披露费用	63.21	-	-
发行手续费及其 他费用	12.27	9.43	9.43
合 计	2,931.46	263.01	263.01

注: 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204.1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

规定。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佰维存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佰维存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